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93號

原告 聯信寵物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敏華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姚好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義堂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僅繳納調解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貳仟元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參佰參拾肆萬壹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參佰參拾肆萬壹仟貳佰壹拾柒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參萬肆仟壹佰陸拾伍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貳仟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參萬貳仟壹佰陸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隆文